

宁波鄞州法院：“阳光”穿透人心 司法没有暗角

 通讯员 高志刚 余宁

如果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那么“阳光司法”就是司法建设中最**好的“定心丸”**。近年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和谐”**的理念,积极探索以服务当事人为中心的**阳光司法新举措**,倾力打造阳光司法的深度、广度与温度。

不懈的努力换来了累累硕果。2011年,鄞州法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阳光司法优秀法院**,2010年和2012年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和**“全国模范法院”**称号。



鄞州法院法官将行政审判白皮书送到区国土资源局。

深度：透明“看得见”

前几天,家住咸祥镇的俞老伯来到鄞州法院大合议庭立案。这是他第三次来到这个法庭。一进门,他就感到耳目一新。立案庭的面积大了一倍,老旧的立案台换成了大理石材料。当事人休息区、书写台、报刊架、饮水机等设施一应俱全。墙面上悬挂着“公正、廉洁、为民”六个大字和诉讼流程图。立案桌面上还放了老花镜等便利物品供当事人使用。

新环境下,新的法庭诉讼服务窗口也为当事人提供“一条龙”服务。诉讼服务窗口涵盖了民商事案件立案、执行案件移送、庭长接访、来信来访接待、法律咨询、判后答疑、诉讼费用交纳等功能,大大方便了当事人。

2009年7月,鄞州法院成立了全省首家诉讼服务中心,变以往单纯的立案大厅为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2011年10月,鄞州法院完成对5个基层法庭的改造,将一站式诉讼服务理念向基层延伸。

为加大阳光司法实行的力度和透明度,鄞州法院还全面升级了基础设施,以良好的“硬件”设施为阳光司法的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拿该院积极推进的数字法庭建设来说,19个标准化数字法庭均实现了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具有远程庭审、远程取证等功能,庭审结束后15分钟内,庭审录像自动刻录成光盘。每个审判庭设有专门的媒体和公众旁听席,同时对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例进行庭审网络直播,充分保证庭审过程全程公开透明。

广度：主动开放

今年8月1日,鄞州法院迎来了第18个法院开放日。来自宁波中河街道的20余名中小学生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法院大楼,并旁听了一起案件庭审。

作为率先在全省将“法院开放日”进行常态化和制度化运行的基层法院,鄞州法院已先后接待了500余名来自社区、学校、公司、机关单位的社会各界人士,法院在百姓心中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神秘形

象,一些误解也正在慢慢消融。

点击量超过146万的鄞州法院官方网站经改版升级,已于8月1日全新上线。新网站除保留了“裁判文书上网”、“审务公开”、“诉讼指南”等重要栏目外,还精心打造了“阳光司法”专栏,为当事人搭建与法院沟通的无障碍平台。

8月8日,鄞州法院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报告》。这是该院自2008年以来推出的第6本审判白皮书。这些白皮书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反映了行政、劳动争议、知识产权、民事等领域近期审判工作趋势性特点,并提出了相关对策和建议。该系列白皮书除直接发送至相关部门、单位、企业外,还在机关和5个人民法庭的诉讼服务窗口专设了阅览点。

而对于重大事件,鄞州法院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目前已成功举办“服装品牌侵权案诉讼情况”、“小额速裁审判”、“未成年人审判”以及“小巷法官”新闻发布会,让群众充分了解法院的日常工作。

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是司法公开向公众推进的另一座桥梁。鄞州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廉政监督员走访法院、观摩庭审,向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送《鄞州法院年报》和《鄞州法苑》季刊,方便代表、委员们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动态。

温度：贴近基层

5位法官一站,3张桌子一拼,普法资料一摆,横幅一拉,一个流动诉讼服务台就搭好了。今年8月27日,宁波鄞州区流动诉讼服务中心来到了高桥镇。

“法官,我是来拿执行款的。”在附近打工的小李骑着电动车赶来了。执行局法官庞俭力当着他的面拆开一沓沓纸币,放在点钞机里。领钱、签字,一刻钟后,小张拿着执行款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法官,帮我看看工资还能讨回来不?”“法官,我的房子还能不能租下去?”……流动诉讼服务台前热闹非凡。

从2011年5月开始,鄞州法院创立了“流动诉讼服务中心”,由青年法官组成志愿者队伍,以“阳光司法、服务社会”为活动原则,有计划地延伸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深入农村、社区,提供现场立案、领取判决书、缴纳执行款、案件调解等诉讼服务。目前,该活动每个月举行一次,在鄞州区不同社区、农村之间流动服务。

“小巷法官”是鄞州法院将阳光司法向基层推进的另一个典型做法。2011年7月,鄞州法院启动“小巷法官”活动,并于今年7月12日进行推广。院里65名法官利用所在社区的便利条件,在12个社区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司法服务,受到老百姓的欢迎。

法院公告

2012年9月20日

(2012)杭拱商初字第613号

李小伟、浙江悦凯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红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拱商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商初字第614号

李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吴红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拱商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商初字第615号

李小伟、浙江悦凯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瑜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拱商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商初字第575号

叶夏明、邵红玉、张鹰:本院受理原告许静文诉被告叶夏明、邵红玉、张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拱商初字第5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民初字第492号

刘祥永:本院对原告龚素连诉被告刘祥永离婚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拱民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民初字第763号

叶碧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1214号

浙江中联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学军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民初字第941号

何一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商初字第1283号

滕敏、曹朝顺、冯兴木:原告赵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1344号

韩显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幼君诉被告韩显荣、杭州正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1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外初字第58号

浙江正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张智方:本院受理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公司、张智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及张智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857-1859号

徐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洪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282号

浙江鸿准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李鹏、刘明哲、朱水林、浙江世纪控股有限公司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本院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酒商初字第206-207号

缪先木:本院受理张学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酒商初字第1号

孟福荣:原告李广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广盛于2012年8月9日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西酒商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2336号

徐晓艺:本院受理楼望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896号

徐晓艺:本院受理原告张鹏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南初字第1728号

嵇鹏程: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诉被告杭州快沃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你、祝静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南初字第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南初字第2107号

临安中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海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吴立中、褚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及浙江天诚电力载波有限公司、临安万鑫纸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民初字第890号

杭州杰根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电诉你方无因管理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553号

杭州天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江宾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739号

江山市博高电脑有限公司、杨志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926号

王新才、魏林爱:本院受理原告梁伏娟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469号

喻彪彪:本院受理原告李功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943号

雷航、雷根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495号

杜正洪、徐淑萍、俞文军、唐根琴:本院受理原告陈赞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1736号

杭州安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坚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酒商初字第258号

缪美兰:原告倪建祥诉你与郑国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民初字第1015号

王卉峰:本院受理原告张井丽诉你方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民初字第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西南初字第2171号

陈千琼:本院对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诉你、陈约、姜小勇、杭州南极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简爱纺织品有限公司、顾成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西南初字第2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民初字第344号

李松飞:本院受理原告宣长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2)杭拱民初字第265号

罗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施海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